

东莞证券

关于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生产经营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4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因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飞翔”）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性证据，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停牌。根据公司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年报编制暂无进展；如公司未能于2022年6月30日前（含）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了解到：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ST 飞翔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发布日期	案号	类型	执行标的/金额（元）	执行法院
1	2020年7月2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冀0402执974号	失信被执行人	2,664,516.00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2	2020年7月3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冀0402执976号	失信被执行人	4,037,572.00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3	2020年7月3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冀0402执977号 注1	失信被执行人	1,734,271.00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4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冀0402执1197号 注2	失信被执行人	900,000.00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5	2021年8月9日	2021年09月14日	(2021)冀0402执1941号	失信被执行人	26,572,000.00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6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17日	(2021)冀0402执恢300号	失信被执行人	1,300,000.00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7	2022年3月8日	-	(2022)皖1182执941号	被执行人	119,320.00	明光市人民法院

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公布发布日期的案件，案件发布日期用“-”代替。

注1：该案件同时将ST飞翔法定代表人靳卫东列入失信企业四类人信息。

注2：该案件同时将ST飞翔法定代表人靳卫东列入失信企业四类人信息。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了解到：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ST 飞翔实际控制人靳卫东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发布日期	案号	类型	执行标的/金额（元）	执行法院
1	2019年8月12日	-	(2019)冀0105执1949号	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	11,153,569.00 ^{注1}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	2021年4月2日	-	(2021)冀0403执1203号	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	1,018,846.00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3	2021年8月9日	-	(2021)冀0402执1941号	限制消费人员	-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4	2021年9月10日	-	(2021)冀0402执恢300号	限制消费人员	-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05月18日	(2022)冀0407执恢60号	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	127,000.00 ^{注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
6	2022年5月18日	-	(2022)冀0402执1452号	被执行人	2,471,417.00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公布发布日期的案件，案件发布日期用“-”代替。

注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显示，未履行金额是1,069,854.00元。

注2：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显示，被执行人处，执行标的为20,000.00；失信被执行人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127,000.00元，其中，已履行金额为11,800元，未履行金额为115,200.00

元。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部分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人员的相关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由于 ST 飞翔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且涉案金额重大，该事项将对公司声誉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不利影响长时间无法消除，将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七条规定，挂牌公司不得聘任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靳卫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已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3、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补充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八条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挂牌公司应当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等，并提示相关风险”。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三、主办券商提示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靳卫东被纳入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涉案金额重大，前述事项均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如果上述不利影响长时间无法消除，将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若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飞翔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及时督促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完善公司治理，尽快解决失信和限制高消费事项。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尽快消除负面影响，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记录

东莞证券

2022 年 6 月 17 日